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范思善即培元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愛夢家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忠信間請求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則依法駁回抗告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